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資訊系統發展協同分工作業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授資應字第 110300277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相關作業之協同合作及責任分工，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
- （二）資訊系統主管機關：指負責資訊系統規劃、採購、開發、維運及推動作業之機關。前述推動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推廣活動、績效管理等。

三、資訊系統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府級長官指示或同意者，得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

- （一）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業務權責。
- （二）以本府三分之二以上機關（構）學校為使用者。

四、資訊系統屬單一機關業務權責者，以該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該資訊系統主管機關；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業務權責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決定資訊系統主管機關：

- （一）由涉及機關共同協調決定。
- （二）無法協調決定時，以業務比重較重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
- （三）無法評估資訊系統業務比重時，以資料需求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
- （四）無法以業務比重或資料需求決定時，以具資訊編制單位之機關

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具資訊編制單位之機關有二個以上時，由資訊編制單位人力較多者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均無資訊編制單位時，以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合計資訊人力較多者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

（五）無法以前四款方式決定時，得要求資訊局進行協調，協調不成立者，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1. 抽籤決定。
2. 由資訊局提供建議，並簽請府級長官決定。

五、資訊系統主管機關及資訊系統所涉業務之權責機關，均無資訊編制單位，且有特殊事由，經資訊局同意後，得委託資訊局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採購及開發作業。

六、依第三點規定以資訊局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者，或依前點規定委託資訊局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採購及開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依第三點規定以資訊局為資訊系統主管機關者，資訊系統所涉業務之各權責機關均應借調一位以上人員至資訊局服務；依前點規定委託資訊局辦理資訊系統規劃、採購及開發作業，應借調一位以上人員至資訊局服務。
- （二）各機關應選擇適任人員借調至資訊局，並應於資訊局通知之次一工作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到任；資訊局發現借調人員不適任時，原機關應另擇員借調，並應於該借調人員歸建後之次一工作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到任。
- （三）各機關借調至資訊局之人員，應協同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採購及開發作業，並於完成後歸建。該資訊系統維運、推動及其他後續作業，自歸建時起由原機關接管負責。
- （四）資訊局應成立專案小組，各機關除應依第一款規定借調人員至資訊局服務外，並應就資訊系統所涉權責事項，指派業務人員加入，及指派一名薦任九職等主管或簡任人員全程參與及統籌有關該機關之事項。

- (五) 資訊系統規劃及開發過程中，各權責機關應負責表單、資料、流程或作業之確認，及相關機關或上級機關間之行政協調。
- (六) 依前點規定委託資訊局辦理資訊系統規劃、採購及開發作業之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 (七) 未依前六款規定辦理者，資訊局得要求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資訊局得暫停辦理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或終止委託。

七、前點所定人員借調，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府既有資訊系統應依本作業原則完成資訊系統主管機關盤點，並確認資訊系統後續維運及推動作業之權責。

本府既有資訊系統之維運及推動作業，原則應由該管資訊系統主管機關負責。但有特殊事由，且經資訊局同意者，得委託資訊局辦理維運作業。